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79,5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82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退缴。
-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79,5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82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和《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89,782.2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7,01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0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66,0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50.0181236948%,申购倍数为517.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网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则填报资金凭证。如缴配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未足额缴款导致部分新股未获配或全部未获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缴足款项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4.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自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6个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限售6个月;限售期间可按规定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连续违反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网价及申购。

5.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6.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期最高报价网下网下投资者报价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7.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161,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97,680	55.40%	12,656,053	70.05%	0.10567141%
B类投资者	5,400	0.25%	57,042	0.32%	0.10563333%
C类投资者	958,740	44.35%	5,352,972	29.63%	0.0558341%
合计	2,161,820	100.00%	18,066,067	100.00%	0.083567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6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慧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6333
联系地址:project_cwds@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8.53元/股。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39.7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1,2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8352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1年4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 3.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3.申购时间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 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3.市值计算
-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 参与本次非限售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2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 (1)投资者若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 2021年4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 2021年4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 2021年4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 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4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

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4”位数组	5062_0062
末“5”位数组	81215_31215,75737
末“6”位数组	550080_675080,800080,925080_925080,300080_175080,050080
末“7”位数组	8026442_3026642,8000329
末“8”位数组	38710505_88021062,40753660_24539468

凡参与网上申购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味知香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3,1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3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86,880万股;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王瑞梅	王瑞梅	21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4月7日刊登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782,930	28.09%	1,380,075	55.20%	0.01761599%
年金保险资金(B类)	487,830	17.50%	378,649	15.15%	0.00776110%
除A和B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C类)	1,067,620	38.31%	549,062	21.60%	0.00514595%
个人投资者(D类)	448,500	16.09%	192,214	7.69%	0.00428829%
合计	2,786,880	100.00%	2,5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36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慧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4-15 09:30:01.587)。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38676888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发行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上接 C5版)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14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3,40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350,9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管理的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申购价中的有效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配售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对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统计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

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预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30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00”,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2021年4月26日(T+4日)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能在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行处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2021年4月26日(T+4日)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交易所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30万股“佳禾食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统一为“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